二、另查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法後,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、半成品或成品,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檢驗,但油品業者則未列入規範,恐將造成法律漏洞,為避免類似食安事件再次發生,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地方政府就食品安全之管理、稽查、檢驗、法規等各項機制進行檢討,以保障國人飲食健康及安全。

提案人: 黃志雄

連署人:王育敏 陳碧涵 李貴敏 張嘉郡 陳鎮湘

詹凱臣 林明溱 紀國棟 蔣乃辛 孔文吉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有)有異議,本案暫不予 處理。

現在進行第十案,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。

江委員啟臣: (14 時 3 分) 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2 人,鑑於國內有機食品認證系統採取全世界最嚴格的「農藥零檢出」,使得有機農業發展廿年,農地成長量少到無法與農藥成長相比。國內小農居多,推動有機農業的過程中,仍容易遭受鄰田、灌溉水、空氣中或空氣中微量的農藥污染。因此,政府應該正視自然環境中可能存在的背景值,讓有機農產驗證與管理回歸到國內小農、小規模耕作的現實,訂出於合乎現況的統一有機食品認證機制,才有利於創造友善的土地農法,爰此,要求行政院檢討現行的有機食品認證系統,參酌國際作法,建立實際、可被檢驗的認證規範,以維護民眾食的健康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第十案:

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2 人,鑑於國內有機食品認證系統採取全世界最嚴格的「農藥零檢出」,使得有機農業發展廿年,農地成長量少到無法與農藥成長相比。國內小農居多,推動有機農業的過程中,仍容易遭受鄰田、灌溉水、空氣中或空氣中微量的農藥污染。因此,政府應該正視自然環境中可能存在的背景值,讓有機農產驗證與管理回歸到國內小農、小規模耕作的現實,訂出於合乎現況的統一有機食品認證機制,才有利於創造友善的土地農法,爰此,要求行政院檢討現行的有機食品認證系統,參酌國際作法,建立實際、可被檢驗的認證規範,以維護民眾食的健康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有機農業的定義是「遵守自然資源循環永續利用原則,不允許使用 合成化學物質,強調水土資源保育與生態平衡之管理系統,並達到生產自然安全農產品目標之農 業。」換言之,有機農產是源自於友善土地農法。
- 二、國內有機農業採取全世界最嚴格的「農藥零檢出」,使得有機農業發展廿年,農地成長量少到無法與農藥成長相比。國內小農居多,農地彼此相鄰,既使採取友善土地農法,仍容易遭受鄰田、灌溉水、空氣中或空氣中微量的農藥污染,使得嚴苛「零檢出」標準難以執行與落實,扼殺有機農業的生機。
- 三、綜言之,「科學」與「標準」應該是一致的,而非一味的在追求忽視科學的標準,政府應該正視自然環境中可能存在的背景值,讓有機農產驗證與管理回歸到國內小農、小規模耕作的